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06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宜,证券代码:002089)将于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积极推进收购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相关工作。

3、2018年7月19日,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基本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和其他相关条款,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将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后生效。

4、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因筹划收购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宜,证券代码:002089)已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并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5日、2018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042、2018-045)。

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一个月内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并分别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0、2018-051、2018-053)。

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两个月内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并分别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64、2018-065、2018-066)。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7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截至目前,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部分土地权证、环评批复的事项尚需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核实和确认,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件。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交易对方"),湖南泰达目前持有陕西通家40.50%股权。湖南泰达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38534579A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1幢N单元501房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叶学卿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能源汽车销售。
股权结构	苏金河70%、林传军19%、叶学卿9%、李秀维2%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168475279 8C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苏金河
注册资本	87503.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0.50%、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07%、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12.86%、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8.57%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动物流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泰达持有的标的公司324,401,900股股份。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现金收购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最终公告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沟通、协商情况及相关进展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湖南泰达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双方就新海宜继续收购湖南泰达持有的陕西通家股权事项达成合作意向,交易价格、交易方式、业绩承诺和股份锁定等内容,后续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2018年6月5日,公司与湖南泰达、陕西通家签署了《委托合同书》,湖南泰达将持有的陕西通家35,440.19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40.50%)委托给新海宜行使,由新海宜代为表决。自2018年6月5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新海宜实际持有陕西通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78.57%。

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湖南泰达、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在陕西通家会议室召开股东沟通会,各方就陕西通家董事会成员调整方案、相关制度修订方案及陕西通家下一步重点工作的安排进行了沟通。

2018年6月25日,陕西通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明确股东对于重要投融资、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陕西通家董事会成员共7名,新海宜推荐5名;同时提名张亦斌先生为陕西通家董事长候选人,全体股东对上述内容形成决议并签章确认。

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湖南泰达、陕西通家、苏金河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定金合同》,为表示本次股权收购与转让的诚意,确保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成功,公司向湖南泰达支付1000万元交易定金。

2018年7月19日,公司与湖南泰达、陕西通家、苏金河共同分别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基本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和其他相关条款,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将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后生效。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68公告内容。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手方及陕西通家其他股东召开沟通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案以及各阶段的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商讨。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积极组织多次协调会,制定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计划时间表,就本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有关具体问题进行了多次磋商和审慎论证。各中介机构通过获取资料、现场尽调、访谈等方式,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财务情况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持续推进交易方案的完善。

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四、复牌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1、目前各中介机构正抓紧推进有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部分土地权证、环评批复的事项尚需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核实和确认,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件,公司无法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考虑到本次交易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公司前期投资布局的协同效应,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经审慎研究,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4、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加快审计、评估等工作进度,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5、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五、承诺

公司股票复牌后,若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能够获得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的最终方案需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方案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发布在上述媒体上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06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将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后生效。

2、关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向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相关诉讼事项的约定条款,具体详见本公告"二、《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鉴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持有的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部分股权,2018年7月19日,公司在苏州与湖南泰达、陕西通家、苏金河分别共同签署了《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明确了协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主协议》约定湖南泰达拟将其持有的陕西通家的37.07%的股权(对应324,401,900股股份)转让给新海宜,转让价格为483,358,831.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新海宜持有陕西通家的股权比例为75.14%。

合同所涉及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泰达

公司名称	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38534579A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1幢N单元501房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叶学卿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能源汽车销售。
股权结构	苏金河70%、林传军19%、叶学卿9%、李秀维2%
关联关系	湖南泰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陕西通家

公司名称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168475279 8C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苏金河
注册资本	87503.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0.50%、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07%、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12.86%、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8.57%

3、苏金河:330821196 4********,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苏金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将各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协议

(一)合同签订各方

甲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1、各方同意,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陕西通家的股权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因素。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陕西通家324,401,900股股份其对应的股权权益。乙方拟转让的陕西通家每股股份作价为1.49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为483,358,831.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3、标的资产的股权权益包括:以股东身份对陕西通家行使控制权、决策权、经营权、管理权等权利;对陕西通家全部(现有及潜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财产权益享有的股东利益。

(三)现金对价支付方式及用途

1、第一期对价235,098,189.25元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对价235,098,189.25 元。乙方确保在收到第一期对价当日,根据甲乙双方于2016年9月26日签订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向甲方支付2016年和2017年业绩补偿款。

2、第二期对价60,000,000.00元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2016年和2017年业绩补偿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对价60,000,000.00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对价之日起3个工作日,乙方将标的资产交割至甲方名下。

3、第三期对价60,000,000.00元

自乙方将标的资产交割至甲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对价60,000,000.00元。

4、第四期对价118,260,641.75 元

甲方于2019年1月31日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对价的30%;甲方于2019年3月31日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对价的35%;2019年6月30日,甲方向乙方基于《股权收购定金合同》支付的定金10,000,000.00元转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四期对价(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对价10,000,000.00元),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剩余对价。

5、第五期对价10,000,000.00元

自陕西通家取得陕西通家厂区剩余80.4亩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土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等全部合规证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五期对价10,000,000.00元。若陕西通家取得80.4亩土地中的部分用地手续等合规证照,则甲方应在陕西通家取得部分用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应比例向乙方支付第五期对价。

(四)标的资产交割与经营权交接

1、标的资产交割条件: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除(2018)苏05民初480号案件外)、执行、抵押、质押、查封等纠纷或任何权益负担,可办理转让和交割。

2、乙方承诺并确保在甲方支付第一期对价前使标的资产达到交割条件。

3、乙方确保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

4、乙方与陕西通家应在办理标的资产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将陕西通家及各子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营业证照、资质证书、财务账册等陕西通家经营所需的全部印鉴、证照、资料交至甲方。公司经营权自该日转移至甲方

(五)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甲方、乙方及丙方作出如下保证:

1、不得在过渡期内开展对陕西通家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

2、确保陕西通家合法、正常开展营业活动,维护陕西通家的商业信誉和客户关系,确保陕西通家不签署、不承诺签署或不做出任何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对陕西通家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

3、因乙方原因对陕西通家的权益产生的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4、不得对陕西通家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增资或损害甲方未来作为陕西通家股东利益的修改。

5、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陕西通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六)乙方、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1、陕西通家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陕西通家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

2、本次交易所涉陕西通家现有账册、客户、供应商、专利、商标、软件等相关文件完整,财务记录和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的情形,企业资产、负债不存在重大差异。

3、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12月31日陕西通家《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4211号)中披露的117,090,227.59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外,乙方承诺如陕西通家在交割完成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或者因交割完成日前的非正常经营原因导致陕西通家资产出现减值损失,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陕西通家以现金支付的形式全额补足。

4、乙方保证积极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等;乙方承诺负责协调陕西通家各股东出具同意将标的资产转让至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

5、乙方承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确保陕西通家尽快取得厂区剩余80.4亩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土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等全部合规证照。

6、因违反承诺给甲方或陕西通家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提供予乙方的相关文件及陈述的相关事项,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内容。

2、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案件[(2018)苏05民初480号]项下对苏金河及乙方采取的相关司法冻结措施申请书;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支付的2016年和2017年业绩补偿款235,098,189.25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或调解、和解申请,甲方及乙方应根据案件进展签订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

(八)担保条款

苏金河系乙方实际控制人,苏金河自愿对本次交易过程中就乙方、陕西通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责任、陈述及保证以及承担本协议项下定金罚则、违约责任等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乙方及陕西通家确认协调苏金河与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同时签订《保证合同》,由保证人苏金河按照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各方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该仲裁机构按照受理仲裁申请时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终局效力。

二、补充协议

(一)合同签订各方

甲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苏金河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乙方及丁方确认,根据甲乙双方于2016年9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12月31日陕西通家《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4211号),乙方向甲方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235,098,189.25元。各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将积极促成主合同项下资产交易,确保主合同顺利履行和交易顺利完成。

2、乙方及丁方同意在苏州选择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由乙方开设并由甲方共管,共管账户作为乙方向甲方收取主合同项下第一期对价235,098,189.25元的专用账户。在乙方收到第一期对价的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235,098,189.25元。

3、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支付业绩补偿款235,098,189.25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或调解、和解申请,甲方及乙方应根据案件进展签订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

4、丁方苏金河自愿就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及承担相关责任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5、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履行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该仲裁机构按照受理仲裁申请时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终局效力。

6、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各方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生效:(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保证合同

(一)合同签订各方

甲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苏金河

(二)合同主要条款

1、保证人苏金河同意为乙方及丙方全面履行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义务、责任、陈述及保证以及承担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定金罚则、违约责任等(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届满两年为止。

3、保证人按照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得以主合同或补充协议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或向甲方提出任何先决或后续的条件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少付、延付或免除、要求其他担保人分担、要求向其他担保人或乙方/陕西通家及其关联方索偿或采取任何行动、提出抵销或反请求。甲方放弃、变更、迟延行使、未用尽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保证人与乙方、陕西通家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担保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的,均不影响甲方按照主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主张后10日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4、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5、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该仲裁机构按照受理仲裁申请时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终局效力。

四、本次签订的相关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因筹划收购陕西通家部分股权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共同推进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定金协议》等。经各方对交易方案的反复论证、商议,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已就交易条款基本达成一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本次签署的《主协议》、《补充协议》、《保证合同》予以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重要进展。

本次交易的推动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公司前期投资布局的协同效应,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发布在上述媒体上的公告为准。

本次合同签订涉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合同的具体条款存在修订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主协议》

2、《补充协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文盛新材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为文盛新材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的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16,300.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50,005.00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8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88800D
法定代表人	董文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8,125万元
注册地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商务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311房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稀钇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3日

文盛新材2018年一季度及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36,120,951.01	1,360,471,217.85
营业利润	62,958,876.66	263,016,136.72
净利润	45,809,279.44	196,150,756.30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总资产	2,488,818,476.07	2,259,335,831.67
净资产	1,257,852,705.25	1,210,690,656.69

说明:1、文盛新材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文盛新材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2,5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7,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9,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2,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文盛新材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文盛新材99.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盛新材0.01%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文盛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文盛新材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文盛新材、盛和稀土、四川润和、晨光稀土、科百瑞提供担保216,300.00万元(含本次数),贷款担保剩余额度3,7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16,300.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705.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50,005.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截至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二)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文盛新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6	-	2018/7/27	2018/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62,976,6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7,533,579.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6	-	2018/7/27	2018/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自行缴纳所得税。

3.扣税说明

1)、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于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